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1〕7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防汛抗旱减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龙王镇场镇境内。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线总长约1945米，其中建防洪堤1428米（起于新桥上游700米，止于田家桥上游25米处）、导流堤50米、护岸堤467米（起于龙磨桥上游205米，止于龙磨桥下游165米处）。

“河道疏浚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2806.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的1.39%。

该工程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广元市水利局对苍溪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广水函〔2019〕105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苍溪

县龙王镇插江防洪治理工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该项目建成后能完善龙王镇境内的防洪体系、保障其防洪安全、改善场镇及乡村水生态环境的民生工程，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所需石料、混凝土全部外购，施工场地设置防尘围栏、对施工场地进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对散料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进行遮盖密封、及时对运输车辆在指定的地点冲洗减少扬尘污染。

(二) 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住房化粪池收集处理，严禁将废水排入插江水体。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区域河段地表水监测，确保水质不超标。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夜间和午休期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各阶段限值。

(四)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项目建设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应运到建设部门指定的位置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到附近垃圾处理场处理，对产生的废木、废钢筋、废包装袋等可回收的部分交由物资部分回收处理，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不得将各种废弃物抛入插江水体。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定期对生态环境进行监测，

制定有针对性地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加强对陆生生态系统和水生生态系统保护措施，不能因工程建设对周围植被、水生生物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使生态逐步恢复。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